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号文核准，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28,843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截止2018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758,489.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782,480.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1,976,009.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迪安诊断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56.62	51,156.62
2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19,932.22
3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3,178.80	20,856.80
4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5,530.21	15,530.21
合计		109,797.85	107,475.85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迪安诊断募集资金已使用20,347,723.67元，剩余1,041,657,299.33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伟

孔林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